**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计算办法**

**1、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1）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由学院安排的、在人才培养方案内的教师讲授和辅导的课程和承担的实践性教学（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学生竞赛、课外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量，科技与艺术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的教学工作量，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其中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不超过个人前三项教学工作量的20%。

（2）“双肩挑”教师的管理工作量，可折算为学院教师平均工作量的80%。

（3）经学院批准，以坐班形式兼职承担学院各中心、办公室管理工作的教师，经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小组认定，管理工作量可折算为部分教学工作量。

（4）由学校批准在规定时间内脱产赴国（境）内（外）进修人员、经组织批准外派挂职锻炼人员、法定产假女教师，按学校规定可减免的教学工作量视同完成。

（5）各考核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是指扣除抵消科研基础工作量不足部分后的余量，也不包含用科研工作量抵扣的部分。

**2、教学工作量量化分**

（1）完成规定标准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平均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量化分Q1计100分；

（2）教师完成规定标准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平均教学工作量的60%，教学工作量量化分Q1计85分；

（3）其他完成规定标准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教学工作量量化分Q1计70分。

**3、教学效果量化分**

教学效果量化分根据当年评教总得分进行折算，总得分取每年两次评教分的平均值。具体量化分计算如下：

（1）年评教平均分大于或等于4.50且排名在学院前25%（含25%），年评教量化分为100分；

（2）年评教平均分大于或等于4.00且排名在学院前75%（含75%），年评教量化分为85分；

（3）其余教师年评教量化分为70分。

（4）如有校院专家组参与评教时，评教分=学生评教分\*0.6+校院评教分\*0.4。

（5）如当年无学评教分，则按当年全院学评教平均分计算。

**4、教学研究与改革量化分**

包括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研究及成果量化分，参照《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研究级别认定与量化标准》计算。

（1）达到学院平均值且排名在学院前25%（含25%） 的，Q3计100分；

（2）排名在学院25%-50%（含50%）的, Q3计85分；

（3）排名在学院51%-60%（含60%）的, Q3计70分；

（4）排名在学院61%-80%（含80%）的, Q3计55分；

（5）排名在学院80%以后的, Q3计40分。

5. 教学事务执行量化分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承担本科教学公共事务，履行教书育人职责，遵守教学管理规定，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及基层教学组织工作，承担专业建设任务、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学事务执行量化分用于考核教师上述职责的情况，由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学院教科办三方评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项量化分值。

Q4=60%R1+20%R2+20%R3

（其中：系主任评分R1，专业负责人评分R2，教科办评分R3，均以100为满分）

注：

（1）学院鼓励教师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凡以经管学院为第一单位主持申报者，按其申报项目级别分的20%计入“教学研究与改革量化分”（多项总分最高不超过10.5分）；成功申报但未立项的，按其申报项目级别分的40%计入“教学研究与改革量化分”（单项最高不超过10.5分）。

（2）学院鼓励教师加强对高质量本科毕业论文的指导，凡指导一篇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按学校规定给予5分的教学研究及成果量化虚拟分，指导一篇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给予2分的教学研究及成果量化虚拟分，多篇可累加，计入“教学研究与改革量化分”。

（3）根据《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关于规范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的意见（试行）》（经管政〔2017〕15号）教师每学年缺勤教学研讨活动三次及以上，年度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予评A。